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空运货物特约条款（C）

（注册号：09IE2022000210406）

承保之风险

1 风险条款：

除下列第 2,3 及 4 条之规定以外，本保险承保

1.1 被保险目标物之灭失或毁损可合理归因于

1.1.1 火灾或爆炸

1.1.2 航空器坠落

1.1.3 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

1.1.4 航空器或运输工具与任何外界物体相碰撞或触撞

1.1.5 于遇险机场卸货

1.2 保险标的之灭失或毁损由以下原因所造成者

1.2.1 抛弃

除外责任

2 一般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各项损失及费用：

2.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2 保险标的之正常的渗漏、正常的重量或数量损失或正常的耗损。

2.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充分或不适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条款所谓的”包装”包括在货柜或货箱内之装载，但以此装载发生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雇用之人所为之者为限。）

2.4 保险标的之固有瑕疵或自然属性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5 由于载运之航空器、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用于安全运送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而此种不适用于保险标的的装载之时已为被保险人或其雇用之人所知情。

2.6 因为迟延近因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该迟延是由承保之危险事故所引起。

2.7 由于航空器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或营运人的无力清偿或债务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8 任何由于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 本条款不承保以下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由此引发的内乱，或交战势力引发的任何敌对行为。

3.2 捕获、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盗行为除外），及其结果或任何企图。

3.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4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1 由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之人员所引起。

4.2 由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所引起。

4.3 由任何恐怖份子或具有政治动机者之活动所引起。

保险期限

5 运输条款

5.1 本保险自所保标的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处所或储存处所起运时开始生效，并于通常的运输过程中继续有效，直至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5.1.1 运送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之收货人或其他最终之仓库、处所或储存处所，或

5.1.2 运送至被保险人选择用于如下操作的任何其他仓库、处所或储存处所，无论是在到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之时或之前：

5.1.2.1 通常运送过程以外之储存，或

5.1.2.2 分配或分送，或

5.1.3 至所保标的物在最终卸除地自航空器完全卸除后满三十天。

上述三种终止情形，以何者先发生为准。

5.2 如所保标的物在最终卸除地自航空器卸除完毕后，但在本保险效力终止前，将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时，则本保险之效力在仍受上述终止规定之限制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仅限于该标的物开始运往其他目的地之前。

5.3 就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任何偏航，被迫卸载，重新装运或转运及航空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项下的自由运输权而引起的航程变更，本保险在受限于上述终止规定及下列第 6 条条款规定的前提下仍继续有效。

6 倘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形下，运输合同因故在其所载明目的地以外之地点终止时，或运输因故在保险标的如上述第 5 条所述送达前终止时，本保险之效力亦同时终止。除非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要求继续承保并同意缴付应加收之保险费，本保险方得继续有效至下述情形之一时为止：

6.1 保险标的在该地出售并交付，或除非另有特别约定，保险标的的抵达该地后满三十天，以何者先发生为准；或

6.2 如保险标的在三十天期限内(或任何同意延展之期限内)运送至保险单原载明之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 则本保险之效力依上述第 5 条之规定终止。

7 本保险开始生效后, 被保险人变更其目的地的, 在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加缴额外之保险费及保险人另订之承保条件的前提下, 则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理赔事项

8

8.1 为期能在本保险下追偿, 于损失发生之时, 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必须有保险利益。

8.2 受限於上述 8.1 之规定, 尽管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 除非被保险人知悉损失已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者, 被保险人有权追偿发生于保险期间内所承保之损失。

9 如由于本保险承保的危险事故之作用, 致使承保之运输航程在本保险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 保险人将合理且适当补偿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卸除、仓储及转运至目的地发生之额外费用。

本条款之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施救费用, 并应受前述第 2、3 及 4 条责任除外规定之限制, 且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用之人的过失、疏忽、无力清偿或债务不履行所引起的费用。

10 除非被保险标的系因其实际全损显已不可避免, 或因其恢复、整修及运往保险单载明目的地之费用必将超过其到达目的地时之价值而合理抛弃, 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

11

11.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所承保之货物另行投保任何增值保险, 则该货物之约定价值将视为已增至本保险与所有承保相同损失之增值保险之保险金额总和, 而本保险之责任额将按其保险金额占此总保险金额之比例而定。

索赔时,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所有其他保险之保险金额之证明予保险人。

11.2 如果本保险是增值保险, 则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货物之约定价值将视为等于原保险与所有由被保险人投保同一货物及相同损失之增值保险之保险金额总和, 而本保险之责任额将按其保险金额占此总保险金额之比例而定。

索赔时,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所有其他保险之保险金额之证明予被保险人。

保险受益

12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有本保险之权益。

减少损失

13 对于可自本保险获偿之损失，被保险人及其雇用之人及代理人应负下列之义务：

13.1 采取适当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减轻此种损失，及

13.2 确保一切对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权利适当地保留与行使。

除可获偿之损失外，被保险人因履行上述义务适当且合理发生之费用，保险人亦给予补偿。

14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采取之救助、防护或恢复等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而影响双方权益。

迟延之避免

15 被保险人于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形下，应作合理迅速之处置，为本保险之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之适用

16 英国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悉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附注：被保险人于获知有本条款第 6 条和第 7 条之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在该等情形下继续享有保障的权利取决于被保险人对于上述通知义务之履行。